

证券代码：92003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4月2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5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8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939,622.6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060,377.3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6号验资报告）。

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7月25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

报告》（天健验〔2025〕2-12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阳广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广信”）作为“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铁新城支行	66410078801700000487	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邵阳广信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邵阳广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和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超/特高压电气绝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允许该专户开通网银和支付功能，监管期内，在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后，上述募集资金可以开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海洲、田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等有效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新的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十、甲方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甲方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十一、丙方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开户主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731908534310018	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	广信科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400004632	研发中心建设	广信科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7319085343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广信科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高铁新城 支行	66410078801700000487	超/特高压电 气绝缘新材料 产业园建设项 目	邵阳广信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